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研究生兼任助教辦法

88年元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91年5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9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凡本系在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含在職生身份入學者)均得申請兼任本系助教工作。
- 第二條、 本系兼任助教工作分為教學課程助教、儀器設備管理助教與行政工作助教三類。
- 第三條、 本系兼任助教工作名額分配由本系研究所委員會依第二項助教類別另訂定之。
- 第四條、 每名兼任助教工作之研究生得請領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其申領辦法由本系研究所委員會依第二條助教類別另訂定之。
- 第五條、 研究生兼任助教工作之申請：各類助教工作均公告開放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至系辦公室登記申請，未於規定期限內登記申請者以棄權論。
- 第六條、 研究生兼任助教工作之遴選：教學課程助教及儀器設備管理助教由授課教師或所屬教師負責遴選，惟教學課程助教以博士班研究生優先考量錄取；特殊專長需求由相關委員會遴選。
-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以一般生身份入學者，於就學期間內必須至少擔任一學期本系大學部必(選)修實驗課程助教；惟於就學期間有繼續在外兼職之事實，經其指導教授書面證明該項兼職與研究課題相關後，得免除須兼任實驗助教之規定，並不得申請兼任其他助教工作。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其修訂時亦同。